

印度尼西亚向外国投资者提供的鼓励和保护十分广泛,尤其是对在优先领域里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优惠与便利一般适用于下列许可的项目。

1. 税 收

(1) 优先项目的免税期 优先工业的投资者头二年有资格享受免征公司税待遇。如果该投资项目在最初的三年经营期内每年赢利或节省75万美元外汇,可延长一年免征公司税;如果该投资项目的地点不在爪哇岛,可再延长一年免征公司税。如果该投资项目超过1,500万美元或投资风险性很大,可另外加一年免征公司税;属于特别优先的投资项目,还可最后延长到第六年免征公司税。

(2) 股息税 只要股东所得的股息在其本国是免税的,那末,在公司免税期内也免征股息税。

(3) 印花税 对来源于外国投资的发行股本和缴清股本,优先项目免征股本印花税。

(4) 投资减税 (Investment Allowance) 对不具备完全享有免征公司税资格的次优先风险投资,予以投资减税。津贴每年按5%从投资连续四年的20%应税利润额中扣除。

(5) 亏损结转 任何亏损都可以连续结转四年。如果遭受的亏损在公司成立后最初六年持续不断,可以无限期结转。

(6) 加速折旧 固定资产允许加速折旧。

(7) 附加特许权 对经济发展具有特殊价值的任何外国投资资本,由政府特别规定准予追加特许权。

(8) 附加税收鼓励 1981年2月20日,政府宣布追加新的资本投资鼓励措施,同时适用于本国和外国投资。

这些追加措施旨在鼓励向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出口创汇大的工业、需要发展的地区并能创造新设备但风险可能更大的工业进行投资。

符合政府标准的投资将另外获得直至第十年减征50%公司税的优惠。税额减免将以公司税减免以及应偿付的利息、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税额减免的形式授予。

新颁布的鼓励措施适用于新的投资和免税期已结束的投资,但不适用于那些已经享受特殊税收减免或产矿项目的投资,即属于承揽合同的项目。

2. 进口税减免

凡进入印尼领土的所有固定资产,诸如企业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税。

获准在印尼设立外资结构企业的公司,进口下列货物时,予以免征或减征进口税:

(1) 机器、设备、工具和制造业的零部件。

(2) 两年内企业进口的加工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3) 工厂建设用的建筑材料。

(4) 现行规定的办公用品。

(5) 除了机动车以外,属于分配给企业全体外国人员使用的私人财产,并符合现行的规定。

(6) 外国职员和分配给企业全体外国人员每人每月达50美元(指离岸价格)或每个家庭达100美元(指离岸价格)的衣服、食品和其它消费品。

印尼关于外国投资的规定及鼓励措施

翁国鸣

3. 外汇转移

企业有权将下列外汇按当时的现行汇率转移到国外。

(1) 外国参与方按持股比例分得的净营业利润。

(2) 根据外国投资计划进口的工厂机器设备方面的资本性资产(或固定资产)折旧津贴。

(3) 外国参与方将股份出售给印尼参与方或印尼公民所得的收入。

(4) 分配给企业全体外国人员的费用和为印尼在外国培训雇员的费用。

(5) 外国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6) 万一发生企业国有化予以的补偿。

4. 经营自主权

投资者享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经营权,并可以使用称职的外国技术管理雇员任职。但是,要求投资者培训和开发印尼人,使他们逐渐接管企业的经营。不过在投资期间,允许使用对保护投资者利益必不可少的某些关键性的非本国籍人员。

5. 经营期限

根据外国投资法规定,经营期限不得超过30年。

这并非指外国投资30年期满后就要受到驱逐或强制兼并,它只是政府授予新的投资者首次保证和鼓励的最高期限。根据投资者的要求,政府将在30年期限终止前两年内复审这些保证和鼓励性条款,再考虑制订下一个30年才终止的客观标准,但不能延长第二次。上述的标准主要是关于生产水平、投资增加额、土地使用范围、企业内印尼人的雇佣和所有权的比例以及其它可适用的考虑等。

6. 国际保护协定

(1) 担保协定(Guarantee Agreement)
许多外国政府向它们在其它国家进行投资的国民提供担保。这些担保大多包括:一旦发生企

业国有化或征用的补偿;一旦由于爆发战争、革命或起义所造成的损害或损失;以及支付根据投资批准的汇款万一发生东道国的货币不能兑换等情况。关于这种一般类型的担保,印尼政府已经和美国、丹麦、荷兰、联邦德国、挪威、比利时、南朝鲜、加拿大、瑞典、法国和英国缔结了协定。1987年12月25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与印尼、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和文莱等6国政府签订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 解决投资争议公约 1968年第5号法律批准了印尼加入由美国等其它国家订立的《解决投资争议公约》。这一公约的执行机构在美国首都华盛顿,称“国际解决投资争议中心”。

7. 仲裁

1977年后期,印尼成立了全国仲裁委员会解决由合同和合同条款引起的争议。该委员会接受贸易、工业和金融领域的所有案件,并被授权解决本国公司之间、本国和外国的企业之间或无论本国或外国的企业与政府之间产生的争议。

全国仲裁委员会是在政府支持和印尼工商会(KADIN)的倡议下成立的,由一位退休的最高法院法官担任主席。

8. 投资协调委员会

印尼的外国直接投资主要由1967年1月颁布的外国资本投资法管辖,1970年又修订了该法。外国资本投资法规定,外国公司可以独资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方式在印尼进行投资和经营,获得政府批准后最高经营期限为年30年。自1974年1月份以来,所有外国投资,除了一些特定的地区完全出口的投资以外,都是和印尼合伙人合营的。

印尼的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BKPM,印尼语)是一个名符其实的一站式投资管理机构(one-stop investment agency),成立于1977年底。在印

尼建立或扩大生产设备,投资者只要在该委员会的一个机构即可办理并(开业和产矿项目除外)取得财政优惠、特许和其它优惠所需的一切批准书、许可证和执照。另外,申请手续也全部由该委员会承担。根据1977年第54号和1981年第33号总统令,该委员会被指定为投资授权的中心机构,由它实施外国和本国投资法案(the Foreign and Domestic Acts)这样,大大提高了办理有关投资事宜的效率,它还是为投资者提供咨询和指导的唯一机构。

投资协调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协调和规划部门和地区的投资,同时使这些规划和总体规划配套;制定投资政策;酝酿和公布优先投资表;依照发展政策鼓励投资活动向各省疏散;监督被批准投资项目的履行;监督优先投资项目的发展与进程;鼓励和促进投资项目的完成;建立和加强尤其是与投资者以及世界各地企业之间的有效联系;向总统评估和甄别投资申请以获批准;将经评估的外国投资申请上呈总统以获批准;批准本国的投资申请;颁发许可证以及优惠和便利的特许证;提供一般的投资服务。

投资协调委员会还负责监督与石油有关的工业、产矿业和林业的投资,但这要待有关的部颁布初步的承揽合同或林业协定后进行。

投资协调委员会除了雅加达的主要机构以外,在下列地区还有专门协调地方投资的地方性机构:西爪哇、中爪哇、日惹、东爪哇、亚齐、北苏门答腊、西苏门答腊、廖内、占碑、明古鲁、楠榜、南苏门答腊、西加里曼丹、东加里曼丹、中加里曼丹、北苏拉威西、中苏拉威西、东南苏拉威西、南苏拉威西、马鲁古、巴厘、西努沙登加拉、东努沙登加拉、伊里安查亚和雅加达特区。所有这些地方性机构都在省长领导之下,监督和评估省一级水平的资本投资。

1981年,投资协调委员会还在巴黎、法兰克福和纽约设立了投资管理机构。这些机构的人员也由该委员会负责提供印尼有关的投资信息和担任印尼与潜在的外国企业合伙人联络的官员配备。

9. 在印尼投资的其它要求

投资项目经政府批准后,投资者有义务向投资协调委员提交定期报表。报表格式如下:建设状况,一年上报两次,时间分别在一月和十二月底(一式4份);生产状况,一年上报一次,时间在十二月底(一式4份)。

另外,投资者应向印尼银行递交每月投资外汇实现的报告;还必须按现行规定向其它政府部门或机构呈送技术报告。

(1) 保税地区 如果投资者希望在保税地区设立项目或使用保税设施,可以通过保税地机关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出申请。这样,投资者从保税机关就能获得该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批准书。在保税地设立的投资项目不再需要由地方行政机构正式颁发的其它许可证。

(2)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印尼法律,外国投资者必须组织一个在印尼定居的有限责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P. T. 印尼语)。除非公司开设一个分支机构,象外国银行开设分行一样,或除非特殊情况允许某种其它安排,按照外国投资法所有企业都必须组织一个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本输入的媒介。组织这样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必须经过一位印尼公证人的公证,司法部可以给投资者提供所有在印尼登记开业的公证人的名字。

(3) 合营企业 所有新的外国投资都必须和印尼族公民以合营企业的方式创办,在开始生产之日起十年内,印尼方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现在印尼方的创办投资额至少要达到20%。

10. 代表机构和服务公司的设立

印尼对外国公司限制很大的部门之一是贸易和销售业。由于对外国公司进口、出口和销售货物或服务方面的限制,许多公司认为需要委派一名代表在印尼和当地的代理人密切配合,以图在推销、市场调查、技术咨询等有关事项上得到指导。商业组织的形式可以按下列方式建立:

和服是日本大和民族必备的传统服装,历史悠久,据称已相传二千余年。其品种很多,除男、女、童和服外,还有专门丧服,供办丧事穿用。女装和服更是名目繁多,有羽织、中振、府下、

合在一起构成别具一格的日本和服商品,形成日本的和服市场。自古以来,和服是日本民族必穿的主要服装,消费量很大。近二十年来,日本民族受到西方生活方式的影响,西服日益增多,穿着和服则相应减少。但因其是日本的传统服装,每逢婚、丧、喜、庆仍需穿着,故每年仍有较大的消费量。据统计,目前日本和服市场的销售总额仍高达一万亿日元。

日本的和服市场

俞士均

着尺、访问衣等。日本和服是系列产品,穿着十分讲究,必须有相应的服装配件一起配套穿着,才能显示出和服的高贵华丽。和服的服装配件主要有和服衬衣、腰带、腰带绳等。这类商品综

(一) 日本和服的生产和进口情况

和服属高档商品,极大部分系真丝织物制成。日本国产生丝和进口生丝总量的80%用于和服产品。近十年来,日本的蚕桑生产每年减产,生丝产量每年下降,使日本的和服生产受到一定的影响,因而从国外进口和服产品显著增多,而且主要从南朝鲜和我国进口。和服产品主要依靠手工生产,系劳动密集型产品。在日本京都、丹后、爱知县、三重县等地虽有和服的生产基地,但随着日本现代工业的发展,科技密集型产品的增多,生产和服产品的工业在逐步衰退,所以从七十年代初开始就有不少日商转向从我国进口。我国是丝绸生产出口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丝绸

(1) 代表机构 在印尼要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应向贸易部下的贸易机构负责人提交申请书。申请书格式必须陈述公司下列情况:

a. 名称; b. 法律地位; c. 公司成立的地点和日期; d. 总部和分支机构的地址; e. 经营范围; f. 机构设立的地点、规模和位置的详细情况。

上述情况必须由该公司所在国印尼使馆的证书证明。贸易部对提出申请者颁发三个月的临时许可证,如果申请获准,将颁发两年有效的长期许可证。申请通常在3~6天内办妥。

代表机构一旦成立,只能从事诸如推销、市场调查和产品示范等活动,禁止从事贸易活动,如接受定货、投标、签订合同、进口、出口和销售等。

(2) 代理人的委任 外国公司还可以委

任印尼公司或印尼人担任它的代理人。与代表机构不同,代理人的职能不受限制,可以从事所有贸易活动,并获许在全印尼设几个办事处。委任代理人时,为遵守印尼法律,应委派一名非本国籍人员作为该代理人的雇员。

(3) 与印尼公司合作的形式 外国公司和印尼公司合作的形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a. 技术援助协定; b. 管理协定; c. 与金融协定结合的管理协定。

这三种形式的区别在于和印尼公司从事的活动不同。根据技术援助协定,外国公司的作用仅限于向印尼方提供纯技术的援助。根据管理协定,外国公司的作用是管理该公司或它分管的部分。第三种形式,即与金融协定结合的管理,要求外国公司为印尼方的经营提供资金。外国公司的取酬形式可以是: a. 固定酬金; b. 佣金; c. 利润分成。